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科技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前置規劃案作業要點

101年7月16日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日本中心第二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1年10月25日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3月13日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通訊會議修正
103年5月12日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4年1月23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8月27日日本中心第三十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105年1月29日日本中心第三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105年3月18日日本中心第三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106年2月15日日本中心第四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106年9月27日日本中心第四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107年3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3月15日發布

一、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水準並協助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動研究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中心以補助具有原創性或前瞻性之科技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前置規劃案（以下簡稱規劃案）為原則。該項規劃案至少應包含三個子計畫。

三、申請資格：

規劃案應由具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之學者擔任召集人。

四、申請方式：

召集人應於規劃案擬開始執行日三個月前備妥申請書（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規劃案名稱、執行時間。

(二) 規劃案構想之背景、目的及重要性。

(一) 規劃作業的執行方式、進度規劃及預期目標。

(二) 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子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科技部表 C301 及 C302)。

(三) 執行規劃期間所需補助之預算。

五、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會同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並送請至少兩位學者專家初審，審查小組依初審意見進行複審後作成決議。

六、規劃案執行期暨預算：

規劃案執行期至多六個月，預算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七、成果考核：

(一) 規劃案執行期滿後，召集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本中心完成最後一次報帳，同時繳交結案報告。

(二) 結案報告繳交後一年內，需向科技部申請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副本送本中心存參。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